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

113 年 8 月 27 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113年4月24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及內容

一、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評量內容：

- (一)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且各佔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惟一年級上學期比例為平時評量佔百分之七十五，定期評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三)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一年級上學期只考一次)。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三、評量結果表示方式與運用：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 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分列如下，惟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統合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為生活課程)：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社會領域。
4. 自然科學領域。
5. 藝術領域。
6. 綜合活動領域。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8. 新課綱之彈性校訂課程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 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三) 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特殊義行之表現。
4. 其他。

六、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請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二)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四)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五)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六)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七)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 (八)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九)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 (一)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並填寫審題表繳交至教務處備查。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三)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學期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各項課程成績評量所佔比例，由學校依課程內容自訂(附件一)，若各學年(領域)對於相關比例有須調整者請於學年(領域)會議中提出後送交課發會討論後公告之。
- 二、學期總成績，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捌、評量結果

- 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 二、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玖、本辦法經本校課發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說明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二)實踐 (三)作業
		英語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25% (二)第 2 次：25% 二、平時：30% (一)紙筆測驗 (二)實作
		本土語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口試 (二)實踐 (三)作業
		數學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二)實踐 (三)作業
	生活課程	自然與生活科技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二)實踐 (三)作業
		社會	兩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2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第 1 次 25% (二)第 2 次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二)作業 (三)實踐

	藝術與人文 (藝術)	視覺藝術		不定期	一、平時 (一)作品成績：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作品成績 (二)實踐
		音樂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演 (二)鑑賞 (三)作業 (四)實踐
		表演藝術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表演 (二)實踐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紙筆測驗 (二)實踐 (三)實作 (四)作業
			體育	不定期	平時 (一)實作(術科技能)：實際操作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低年級： 平時 30% 術科技能 70% 二、中年級 平時 25% 術科技能 75% 三、高年級 平時 20% 術科技能 70% 紙筆測驗10%
			游泳	不定期	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綜合活動			不定期	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不定期 100% (一)實踐 (二)實作
彈性學習	統整性 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平時：100% (一)實作 (三)作業 (四)實踐

課程	國際教育 (英語融入)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平時：100% (一)實作 (二)實踐
	資訊融入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繳交各種成品評量之。	平時：100% (一)實作 (二)實踐 (三)作業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成績評量請詳閱113年4月24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3. 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檢附學期成績評量通知書向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